

2024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基层人民检察机关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

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

法协助工作任务。

（17）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第一检察部、（3）第二检察部、（4）第三检察部、（5）第四检察部、（6）第五检察部（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7）第六检察部、（8）第七检察部、（9）第八检察部、（10）第九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支队牌子）、（11）法律政策研究室、（12）案件管理部、（13）检察信息技术部、（14）组织人事处、（15）宣传教育处、（16）计划财务装备处、（17）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8）机关党委、（19）离退休干部处、（20）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智慧检务保障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为大局服务，围绕“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履职尽责

一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积极服务更高水平平安苏州建设，批捕 3840 人、起诉 13408 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邪教组织犯罪，受理 17 件 22 人，稳慎办理境外关注的余某某、许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重拳打击严重暴力犯罪 772 件 878 人，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5 件 19 人，切实增

强群众安全感。严格办理缅北“717”专案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批捕 274 人、起诉 496 人。强化电诈问题溯源治理，建议电信运营商严格把关卡号申办、重点监测高风险卡号，今年以来用以实施电诈的卡号数量下降 90%。以高度的责任感治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起诉 212 件 228 人。在全市部署“伪劣消防灭火器危害公共安全”公益诉讼与数字检察联合专项行动，运用监督模型追溯 4.24 万条不合格灭火器销售记录，建立监管执法司法长效协作机制，推动责任部门排查疑似使用单位 2261 家，督促更换不合格消防设备 2.1 万具。

二是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受理涉企刑事案件 427 件 718 人，同比上升 15%，其中企业内部腐败案件 215 件 299 人。依法清理涉企刑事“挂案”，监督撤案或者终止侦查 32 件。防范“远洋捕捞”式趋利性执法。在罪名认定、案件证据存疑情况下，某数字科技公司资金账户被两地超范围冻结，8 名管理层被刑拘，经营陷入困境。通过前往当地沟通协调、层报最高检重点督办，推动解冻资金 5000 万元、对 5 人变更强制措施。以打造监督线索“来源地”、犯罪预防“策源地”、惠企政策“集散地”为目标，在全市建设运行企检服务中心。办理答复 469 家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 528 件，深入涉案企业开展防案顾问工作 97 次，提供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海外投资等领域的普法服务、法治体检 138 次，获市委主要领导 8 次批示肯定。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起诉集资诈骗、操纵证券期货等金融犯罪 80 件 120 人，成功办理全市首起利用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实

施操纵证券犯罪案件，协同防范化解风险。

三是服务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制定《关于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意见》，办理侵犯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案件 114 件 237 人，同比增长 14% 和 3.95%。5 个案事例入选最高检白皮书。互动办案机制入选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典型案例。3 起案件获评苏州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入选数全市最多。积极融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朋友圈”，与沿线九城检察机关就深化知产保护行刑双向衔接跨区域协作、统一商业秘密案件审查标准达成共识，“同心”“抱团”为创新要素高效安全流动提供法治支撑。

二、为人民司法，努力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一是扎实推进检察信访法治化。对 3808 件群众信访均做到 7 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完善《信访类案标准化办理工作指引》，编制《控告申诉事项导引手册》，提升工作规范化、透明化水平，引导群众依法依规信访。落实领导干部包案化解首次信访制度，包案率 100%，办结满意率 99.3%。将化解矛盾的力量挺至最一线，检察机关实体进驻矛调中心全覆盖，1103 人次参与矛调值班、联处，化解矛盾纠纷 380 件。积极落实“三官两师一员”机制，以检察人员入网入格，切实为基层群众解忧、为矛盾对立降温。在全市推广建设共享检察听证室，进一步整合基层力量、共享化解资源，稳步覆盖全市 99 个镇街村社，举行公开听证 53 场，促使民间矛盾、

邻里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二是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启动“守护百姓福气”年度十大项目，助力彰显人民城市本质属性。参与美丽苏州建设，依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犯罪 67 人，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131 件。持续发力太湖综合治理，开展沿水违章搭建专项监督，推动拆除违建 1000 平方米，做实“法润太湖美”。切实保障群众就业，办理支持起诉 218 件，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就业欺诈犯罪 18 人，帮助追回欠薪 306.6 万元。进一步兜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底线，联合工会组织落实外卖骑手职业伤害保障，确认职业伤害 3368 件，发放医疗费、生活保障费、伤残补助金 5860 万元。持续加强司法救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742 件，发放救助金 770 万元，数量全省最多。与市民政局等 7 部门会签《关于建立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实现司法救助与心理救助、低保申请、就业支持、教育保障等贯通融合，向 148 人提供多元救助。

三是务实维护特殊群体权益。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实施为契机，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立案 24 件，制发检察建议 11 份，加速《苏州市推进便捷就医加快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推出，促使 10 家三甲医院规范建设无障碍窗口、完成预约挂号程序适老化改造。围绕妇女权益保护，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犯罪 463 件 495 人，对受家暴妇女离婚、诉请支付抚养费等案件依法支持起诉 5 件。通过虚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帮助 5 名无过错女性摆脱“被重婚”枷锁。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300 件 343

人。全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起诉 461 人，同比下降 13.5%，系 2020 以来首降。对不予起诉的 270 人加大帮教力度，联合爱心企业、基层组织等打造 23 个观护基地，因人施教开展德法教育、行为矫治、戒瘾治疗、技能培训，帮助 31 名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工作得到省人大常委会调研肯定，获全省推广。持续开展校园普法工作，法治副校长宣讲 320 场，线上线下覆盖 207 万人。

三、为法治担当，以高质效监督办案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一是夯基固本抓好刑事检察。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 668 件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退回或者自行补充侦查 1399 次，纠正遗漏起诉 62 人、纠正遗漏逮捕 25 人，其中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105 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464 人、不起诉 204 人。严把法律适用关，依法改变移送起诉案件定性 636 件，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8 件，采纳率 81.6%。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巡回检察 15 次，监督 38 个问题整改，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433 件，促进刑罚公正执行。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统一全市贪贿案件量刑标准，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120 件 132 人，其中省监委移送 3 件 3 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追赃挽损 2300 万元，依托“清风沐廉、检护国企”活动深化国企贪腐犯罪预防工作。全市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10 件 12 人，办案规模全省第一，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侦查先进集体。

二是加力增效抓好民事行政检察。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705

件，提出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提请抗诉 46 件，发出审判活动违法建议 56 件、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43 件。从严惩治虚假诉讼，监督纠正“假官司” 23 件，涉案金额 5771.4 万元。积极打造破产程序监督制度苏州样板，制定行动规划、审查指引，与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共建破产检察监督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先后办理破产监督案件 41 件，提出监督意见 22 件，相关工作入选最高检白皮书，经验在全国破产法论坛交流。通过依法调查核实某公司破产清算案，督促破产管理人切实履职，剔除 20 家空壳公司申报的虚假债权 160 亿元，推动普通债权清偿率由不足 3% 升至 70%。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88 件，提出监督意见 106 件。针对动迁安置小区购买物业服务不规范、物业公司实际履约与合同内容严重不符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推动责任部门完善物业管理项目 321 个、实现物业公司补充配备工作人员 255 人，涉及合同金额 1.2 亿元。深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办理案件 2009 件，发出检察意见 1154 件；发出行政违法检察建议 52 件，采纳率 78.9%。

三是精准规范抓好公益诉讼检察。深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立案办理各类案件 477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411 件，民事公益诉讼 66 件。落实“四个最严”防范食药安全风险，监督整治老年人保健食品直播带货虚假宣传、预制菜行业违规经营、网络销售含违禁成分药品等现象，提出惩罚性赔偿 242.8 万元。聚焦国有财产保护，持续深化与审计部门协作，督促治理部分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厂房租赁程序不规范、租金收缴力度不足等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积极布局新增领域。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

军地检三方协同破解游客误闯军事禁区、干扰军用电磁环境等问题。传承红色基因，联合市委宣传部、文广旅局、党史办开展红色资源检察保护利用三年行动，有效保护夜袭浒墅关纪念碑、渡江战役登陆纪念处等革命文化遗址，推动工业园区内唯一抗战碉堡纳入全国文物普查名单。

四、以自强固本，着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一是持续提升队伍素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中心组示范领学-党支部学用结合-青检研习社学用相长”的“三学联动”机制，不断提高“从政治上着眼”的能力水平。以党建引领激发队伍战斗力，深入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工作，开讲“苏城论检”沉浸式主题党课，培树“苏检先锋”身边榜样，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1项党建创新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人一策”进行高层次人才培养、年轻干部培育。共有4人次荣获省级以上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称号，4人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4人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复核专家，49人进入省级以上人才库，数量均居全省前列；先后有17个课题获省级以上立项，22篇论文在知名期刊发表，3篇研究报告在全国、全省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评比中获奖，数量均全省第一。

二是大抓基层夯实基础。切实发挥市院“一线指挥部”作用，在数字检察等新领域，强化对下指导、提高调度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以上下一体提升整体合力。两级院共有18个监督模型上架

最高检模型管理平台，占全省 51%；在最高检监督模型应用推广评比活动中，1 个模型入选全国推广前 50、两家基层院进入全国应用前 50，全省领先。持续推进“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工作，引导基层院进一步提升工作辨识度、影响力，3 家分别荣获全省“五好”基层院、创新引领型基层院，9 家在地方高质量考核中获第一等次。

三是纵深推进从严治检。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抓实政治督察整改，督促全体人员时刻绷紧纪律之弦、守牢廉洁底线。常态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认定违规并处理 10 人次。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运用案件质量评查、控告申诉双向审视等机制，强化违反检察职责线索发现，约谈提醒 55 人次、提请司法追责 1 人，因检察履职引发的控告申诉同比下降 9.54%。自觉接受监督，依托代表监督联络室和委员议事联络室开展检务公开活动 168 场，邀请代表委员 804 人次监督检察履职、参与检察办案。

第二部分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6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691.9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03.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9.9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04.17	本年支出合计	14,404.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2.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2.31
总计	14,666.47	总计	14,666.4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404.17	14,404.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1	38.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5	14.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5	8.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0	6.1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68	22.68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2.68	22.6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8	1.8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91.93	10,691.93						
20404	检察	10,691.93	10,691.93						
2040401	行政运行	6,088.92	6,088.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1.31	1,171.31						
2040409	“两房”建设	2,636.21	2,636.21						
2040410	检察监督	224.15	224.15						
2040450	事业运行	37.33	37.3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4.01	53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19	1,17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1.42	1,111.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42	24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46	619.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54	243.54						

20808	抚恤	62.77	62.77						
2080801	死亡抚恤	62.77	6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	5.8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9	5.8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	5.8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50.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3.50	2,40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3.50	2,40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96	732.96						
2210202	租房补贴	1,005.94	1,005.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64.60	664.60						
229	其他支出	39.95	39.9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95	39.9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95	39.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404.17	9,703.93	4,70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1		38.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5		14.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5		8.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0		6.1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68		22.68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2.68		22.6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8		1.8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19.20	6,126.25	4,592.95			
20404	检察	10,691.93	6,126.25	4,565.68			
2040401	行政运行	6,088.92	6,088.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1.31		1,171.31			
2040409	“两房”建设	2,636.21		2,636.21			
2040410	检察监督	224.15		224.15			
2040450	事业运行	37.33	37.3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4.01		53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19	1,17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1.42	1,111.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42	24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46	619.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54	243.54				
20808	抚恤	62.77	62.77				
2080801	死亡抚恤	62.77	6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		5.8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9		5.8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		5.8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50.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3.50	2,40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3.50	2,40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96	732.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5.94	1,005.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64.60	664.60				
229	其他支出	39.95		39.9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95		39.9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95		39.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6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1	38.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691.93	10,691.9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19	1,174.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9	5.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5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03.50	2,403.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9.95	39.9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04.17	本年支出合计	14,404.17	14,364.22	39.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4,404.17	总计	14,404.17	14,364.22	39.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404.17	9,703.93	4,70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1		38.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5		14.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5		8.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0		6.1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68		22.68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2.68		22.6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8		1.8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91.93	6,126.25	4,565.68
20404	检察	10,691.93	6,126.25	4,565.68
2040401	行政运行	6,088.92	6,088.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1.31		1,171.31
2040409	“两房”建设	2,636.21		2,636.21
2040410	检察监督	224.15		224.15
2040450	事业运行	37.33	37.3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4.01		53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19	1,17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1.42	1,111.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42	24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46	619.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54	243.54	
20808	抚恤	62.77	62.77	
2080801	死亡抚恤	62.77	6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		5.8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9		5.8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		5.8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50.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3.50	2,40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3.50	2,40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96	732.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5.94	1,005.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64.60	664.60	
229	其他支出	39.95		39.9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95		39.9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95		39.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03.93	9,119.77	584.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97.02	8,297.02	
30101	基本工资	784.10	784.10	
30102	津贴补贴	2,517.65	2,517.65	
30103	奖金	1,896.91	1,896.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21	12.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46	619.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54	243.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09	208.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8	9.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65	17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2.96	732.9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2.27	1,102.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17		584.17
30201	办公费	65.34		65.34
30202	印刷费	0.88		0.8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3		0.13
30205	水费	2.98		2.9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27		16.2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8.94		118.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39		10.39
30214	租赁费	0.01		0.01

30215	会议费	18. 20		18. 20
30216	培训费	7. 17		7.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 41		9. 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 34		9. 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 11		15. 11
30228	工会经费	129. 84		129. 84
30229	福利费	27. 11		27. 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 90		142. 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7		10. 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 75	822. 75	
30301	离休费	125. 76	125. 76	
30302	退休费	619. 41	619. 4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2. 77	62. 77	
30305	生活补助	3. 00	3. 0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81	11. 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364.22	9,703.93	4,660.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1		38.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5		14.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5		8.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0		6.1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68		22.68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2.68		22.6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8		1.8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91.93	6,126.25	4,565.68
20404	检察	10,691.93	6,126.25	4,565.68
2040401	行政运行	6,088.92	6,088.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1.31		1,171.31
2040409	“两房”建设	2,636.21		2,636.21
2040410	检察监督	224.15		224.15
2040450	事业运行	37.33	37.3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4.01		53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19	1,17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1.42	1,111.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42	24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46	619.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54	243.54	
20808	抚恤	62.77	62.77	
2080801	死亡抚恤	62.77	6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		5.8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9		5.8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		5.8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50.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3.50	2,40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3.50	2,40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96	732.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5.94	1,005.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64.60	664.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03.93	9,119.77	584.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97.02	8,297.02	
30101	基本工资	784.10	784.10	
30102	津贴补贴	2,517.65	2,517.65	
30103	奖金	1,896.91	1,896.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21	12.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46	619.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54	243.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09	208.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8	9.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65	17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2.96	732.9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2.27	1,102.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17		584.17
30201	办公费	65.34		65.34
30202	印刷费	0.88		0.8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3		0.13
30205	水费	2.98		2.9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27		16.2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8.94		118.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39		10.39
30214	租赁费	0.01		0.01
30215	会议费	18.20		18.20
30216	培训费	7.17		7.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 41		9. 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 34		9. 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 11		15. 11
30228	工会经费	129. 84		129. 84
30229	福利费	27. 11		27. 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 90		142. 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7		10. 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 75	822. 75	
30301	离休费	125. 76	125. 76	
30302	退休费	619. 41	619. 4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2. 77	62. 77	
30305	生活补助	3. 00	3. 0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81	11. 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会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出国 (境) 费	
17.45	8.05	0.00	0.00	0.00	9.41	18.20	50.68	17.45	8.05	0.00	0.00	0.00	9.41	18.20	50.6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7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9	参加会议人次(人)	978
组织培训次数(个)	49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95		39.95
229	其他支出	39.95		39.9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95		39.9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95		39.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17
30201	办公费	65.34
30202	印刷费	0.8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0205	水费	2.9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2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8.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39
30214	租赁费	0.01
30215	会议费	18.20
30216	培训费	7.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11
30228	工会经费	129.84
30229	福利费	27.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23.00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3.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3.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1.5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4,666.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2 万元，增长 3.9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4,666.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40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2.53 万元，增长 4.21%，变动原因：主要是“两房”建设项目建设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51 万元，减少 10.42%，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

（二）支出决算总计 14,666.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40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2.01 万元，增长 3.99%，变动原因：主要是“两房”建设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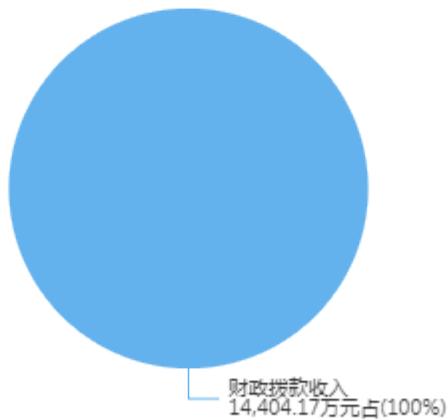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2.3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为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404.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04.1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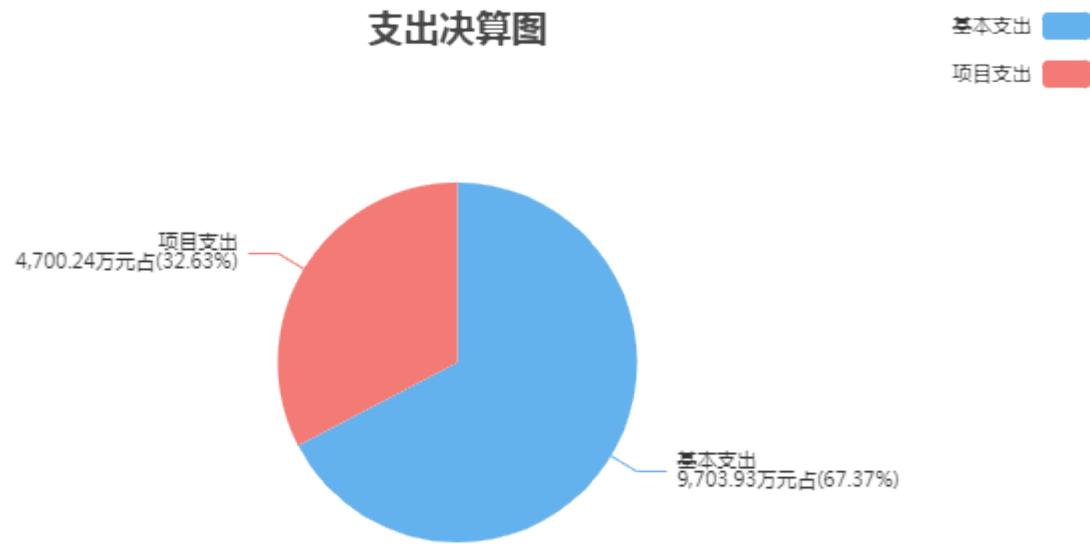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40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03.93 万元，占 67.37%；项目支出 4,700.24 万元，占 32.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4,40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53 万元，增长 4.21%，变动原因：主要是“两房”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404.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106.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出国检察业务交流，追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信息化项目经费尾款。

3. 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6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上年支付未成功后，已被收回的项目资金尾款。

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离休干部就地自助疗养。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292.17 万元，支出决算 6,08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相关人员经费调整。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212.3 万元，支出决算 1,17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物业管理费和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项目经费存在少量结余。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2,638 万元，支出决算 2,63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根据“两房”建设进度实际需要支付。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2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存在少量结余。

5.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7.18 万元，支出决算 3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相关人员经费。

6.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404.1 万元，支出决算 53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18.61 万元，支出决算 24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19.7 万元，支出决算 61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调整，略有结余。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3.45 万元，支出决算 24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调整，略有追加。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2.7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8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干部保健经费支出。

（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17.44 万元，支出决算 73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部分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追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01.17 万元，支出决算 1,00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略有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632.08 万元，支出决算 6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部分工作人员住房补贴月发放额调整，追加住房补贴支出。

（七）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9.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福彩慈善救助项目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703.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1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8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36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2.53 万元，增长 4.23%，变动原因：主要是“两房”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703.9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11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8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

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92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9.4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89%。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出国检察业务交流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41 万元，接待 89 批次，77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接待检察系统相关调研、考察、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9 个，参加会议 978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举办“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研讨会”等检察业务会议支出。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9 个，组织培训 150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举办司法警察集中培训班、综合素质能提升培训班等检察业务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9.9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8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4.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18 万元，增长 6.02%，变动原因：主要是工会经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7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36.21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355.95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059.88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 反映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